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99 年 12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29 日馬學秘字第 1090002622 號公告

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8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1824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4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712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事務之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行政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，以及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組織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校長召集之。本會議會務工作由秘書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出、列席會議。議案涉及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時，應邀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至多二名出席會議，且僅就該議案以出席會議身分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